

盐城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
(采购包二)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江苏水林森影视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盐城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采购包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LX-G2026-0012

甲方：（买方）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江苏水林焱影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上海地铁站内灯箱广告

1.2 标的质量：依照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依照采购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投放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联合投放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5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蒙受的经济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乙方应与甲方、各参与广告投放单位签订好主体合同。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完成项目整体投放量的 50%并提供阶段投放报告后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合同执行完毕，乙方需提供第三方监播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所有认购单位款项全部支付后一次性结清尾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款项汇入乙方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验收组织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2 验收依据

验收以下列文件为依据：（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3）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材料；（4）中标通知书；（5）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10.3 验收条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已完成的交付物。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10.4 验收内容与标准

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以下内容进行逐项核查：

（1）各项广告/宣传资源的实际投放数量、发布频次、投放时长、覆盖范围等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广告/宣传内容的制作质量、创意水平、画面效果、内容合规性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所有发布内容是否规范植入“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宣传口号及LOGO；

（3）各项广告/宣传是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投放，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排期执行；

（4）是否按合同约定提交了完整的结案报告、阶段投放报告、监播报告、监测报告、效果评估报告、发布照片/截图等全部交付物。

10.5 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交付物，甲方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于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书并明确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10.6 分期考核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乙方提交阶段性投放报告，作为中期付款及过程考核参考。

10.7 第三方专业机构报告

乙方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监测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机构名称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10.8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9 归档

验收资料由甲方存档备查。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